

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度市水利水产局
平度市财政局
平度市民政局
文件

平发改字〔2026〕15号

关于调整平度市居民用水阶梯价格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自来水公司：

根据《关于深化水价机制改革 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方案》（鲁发改价格〔2021〕1059号）有关要求，现就调整我市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居民阶梯水价实施范围为市自来水公司城区管网供水范围内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供水企业安装的水表为单位。

二、水量分档和水价标准

居民用户每月用水量划分为三个阶梯，水价实行分阶梯递增。

第一阶梯：用水量每户每年 144 立方米及以下，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 3.30 元（其中自来水价格 2.30 元，污水处理费 1.00 元）。

第二阶梯：用水量每户每年 144-204 立方米（含）之间，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 5.20 元（其中自来水价格 4.20 元，污水处理费 1.00 元）。

第三阶梯：用水量每户每年 204 立方米以上，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 9.00 元（其中自来水价格 8.00 元，污水处理费 1.00 元）。

阶梯水量按年为计价周期，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居民阶梯水量每户按 4 人口计，超过 4 人的，每增加 1 人，年水量基数增加 36 立方米，具体人数及水量增加的认定程序，由供水企业自行确定。

三、配套政策

（一）对城市低保和城市特困人员家庭生活用水继续给予优惠。困难家庭生活用水每户每月用水量 6 立方米（含 6 立方米）以内的综合水价每立方米 2.45 元，超过部分按第一档水价执行。

（二）对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包括部队、学校、托幼、社会福利场所及社区服务设施中非经营部分等用户），不实行阶梯水价，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 3.50 元（其中自来水价格 2.50 元，污水处理费 1.00 元）。

（三）供排水企业要认真做好水价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严

格落实水价政策，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四、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平度市物价局 平度市财政局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和调整居民用水价格的通知》（平价字〔2016〕6 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平度市居民用水阶梯价格表



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度市水利水产局



平度市财政局



平度市民政局
2026年3月23日

附件

平度市居民用水阶梯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阶梯	户年用水量	自来水	污水处理费	综合水价
第一阶梯	0-144（含）	2.30	1.00	3.30
第二阶梯	144-204（含）	4.20		5.20
第三阶梯	204 以上	8.00		9.00
尚未实施“一户一表”无法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的居民用户		2.30	1.00	3.30
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部队、学校、托幼、社会福利场所及社区服务设施中非经营部分等用户）		2.50	1.00	3.50
多人口优惠政策（家庭人口在4人以上的）		每户每增加1人，年用水基数增加36立方米。		

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3月23日印发